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预算绩效中心的榆林市预算绩效中心采购 2026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服务合同包5(五标段：2025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榆林市预算绩效中心采购2026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服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运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9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05.8367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29.711196 万元’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 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 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’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运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

日 期：2026年10月1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